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 1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丹阳市金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80号

有效期：2019年8月22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一般工业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交通运输；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illegible]年七月[illegible]日

9230106

项目名称：丹阳市金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1万套健身器材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张峰（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丹阳市金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1万套健身器材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孙翠娥	00013658	B19800361000	社会服务	孙翠娥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1	孙翠娥	00013658	B19800361000	工程分析	
	2	孙翠娥	00013658	B19800361000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	沈晓庆	0010954	B19800240400	环境影响分析	沈晓庆
	4	沈晓庆	0010954	B19800240400	环境保护措施	
	5	沈晓庆	0010954	B19800240400	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金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增鹏		联系人	张书记	
通讯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大泊村				
联系电话	13951275976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以北、葛丹路以东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丹开委投【2016】15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约 1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0	
总投资（万元）	5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0.9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用量		主要设施及数量	
圆钢管	100 吨/年	冲床	25 台
不锈钢材	50 吨/年	数控车床	10 台
其他零部件	10 吨/年	抛光机	10 台
乳化液	1 吨/年	钻床	20 台
		液压机	20 台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8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1000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丹阳市金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拟建地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以北、葛丹路以东，新征土地约 15 亩，新建厂房 10000 平方米，以圆钢管、不锈钢材等为主要原料，通过下料、冲压成型、金加工、表面处理（委外）、检验等工艺，新建一条健身器材配件生产线，该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限制和淘汰类产品目录内，设计生产能力为 1 万套/年。

该项目位于开发区北部工业园内，符合当地规划和准入政策，项目选址合理（见附件“开发区证明”）；该项目已在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丹开委投【2016】151 号），符合丹阳市当地的经济发展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该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新建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1，建设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详见表 2。

表 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健身器材配件	1 万套/年	2400 小时

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储存 10 吨	占地面积：约 1000m²
	综合仓库		五条综合流水线	占地面积：约 5000m²
	综合办公楼		设计 3 层，包括食堂、宿舍、办公等	占地面积：约 2000m²
	成品仓库		储存：1000 套	占地面积：约 20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DN100mm	开发区自来水网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	DN600mm	排入附近河流
		污水管网	DN400mm	接管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1 套，1000KVA	由当地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容积：4m³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量≥20dB（A）	达标排放
	粉尘	车间通风设备	1 套	达标外排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固废堆场		100m²	车间划出，作为暂存处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300米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厂房内布置有厂房、办公室、仓库等配套设施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厂界周围300米环境概况：项目东面为拟建企业、空地；南面为空地，东南向为彤明公司；西面为空地、葛丹路；北面为丹阳水务集团、空地。周围环境现状详见附图3。

4.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白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预计配备职工50名。

本项目设有食堂和宿舍。

5、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丹开委投（2016）151 号），详见附件，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相关内容。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以北，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详见附件“开发区证明”）。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开发区拆迁安置项目，待新址厂房建设完毕后，原厂区将全部拆除搬移至新厂区，届时原址将无环保遗留问题。新征地块目前还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项目拟建地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以北。

丹阳市属太湖平原湖西部分的南部水网平原宁镇丘陵延伸地带的联接处。该区域地势相对较平坦，地面标高 7 米左右，境内分布有数量不多的人工小型河流，湖圹较少。土壤以黄土为主。

2、气候

评价区位于中纬度亚热带，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气候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气温：年平均气温 16.4 度，降水：年平均降水量 1058 毫米。春秋两季多偏东风，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3.2 米/秒。本区以中性大气稳定度为主。

3、水文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京杭大运河和丹金漕河。据丹阳市水文站资料，京杭运河自大泊入境，境内长 28.6km，多年平均流速在 0.4-0.6m/s，多年平均流量为 60m^3/s，最大流量为 220 m^3/s，枯水期一般在 27-30 m^3/s，最小流量平均为 20.2 m^3/s，年变化过程呈现夏涨冬落的规律。汛期最高水位 7.47m，最低水位 2.85m，枯水期极端水位 2.20m(1970 年 1 月)。丹金漕河丹阳段长 18.4km，是重要的引排水河道之一，河底宽度 15-20m，河面宽度 60-80m，年平均流量 13.92m^3/s，枯水期流量 4.15m^3/s。

4.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境内的自然陆生生态已被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土地利用率较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农业作物主要为小麦、水稻、油菜等。该区域境内的自然陆生生态已被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土地利用率较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镇域内主要以农作物等人工植被为主，其主要经济功能为粮食、蔬菜生产基地。镇域生态系统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

该地区水生植物主要有浮游植物（如蓝藻）、挺水植物（如芦苇）、浮叶植物（如野菱）和漂浮植物（如水花生），主要浮游动物为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主要为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和贝类有虾、蚌和田螺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丹阳开发区概况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与丹阳老城区隔京杭大运河相望，是丹阳市对外开放的窗口，重点建设的现代化新城区。全区行政区划面积 50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 万，目前已形成了近 15 平方公里的工业、商贸、金融、行政、生活功能区。丹阳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交通条件优越，2008 年丹阳开发区被评为“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开发区”之一。开发区已建健全的服务体系，招商、规划、城管、国土、工商、税务、金融、保险及海关、环保、商检、外汇办理等服务机构齐全。

2014 年全区完成 GDP 180.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55 亿元，实现业务总收入 564 亿元、进出口总额 3.24 亿美元(其中出口 2.89 亿美元)，财政收入达到了 11.14 亿元，呈现出跨越式发展态势，成为丹阳市重要的经济增长极点。

2. 交通运输

沪宁高速公路穿区而过，有两个出入口；距境内常州机场 19 公里；距长江第三大国际港口--镇江大港 15 公里；黄金水道京杭大运河纵贯全区；全国最繁忙的铁路主干线--京沪铁路在区内设有丹阳火车站，时速 200 公里以上的动车组停靠；即将开工建设的京沪高速铁路、沪宁城际轻轨在区内设有站点。

3. 基础建设建设完善

通过十多年开发建设，丹阳经济开发区在 12 平方公里的启动区内实现了“七通一平”：道路、通讯、供水、供电、供热、燃气、排水等配置设施齐全。

（1）、道路工程

开发区主干道已形成八纵、十横的框架，总长 80 多公里，区内绿化总面积 120 万平方米，实现了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美化。随着开发区的不断发展，道路覆盖开发区全部区域。

（2）、供电工程

开发区内建有 110 千伏变电所 4 座，220 千伏变电所 1 座。根据不断发展的需要，还将增加变电所的数量。全区使用华东电网供电系统，由丹阳市供电局统一供电。

(3)、供水工程

目前开发区的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达 60 万吨，水质达国家 GB5750-85 生活饮用水标准。管网建设基本完善，目前仍在积极建设中。

（4）、供热、供气工程

开发区有 2 家热电厂，各拥有 2.4 万千瓦和 1.2 万千瓦抽汽供热两用机组，日供蒸汽 500 吨，压力为 1-1.3MPa 以上，温度 240℃-327℃。西气东输已全面建成

（5）、环境保护工程

开发区内有两家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

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又名丹阳市沃特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是开发区南部区域，规划设计总规模为 5 万 m^3/d，出水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投产运行。

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中心河，总规划规模为 8 万 m^3/d，目前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 万 m^3/d）已于 2010 年初投入运行。

目前项目建设地于开发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入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6 年 10 月丹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可知，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3

项目		SO_2	NO_2	PM_{10}
监测结果	日均值	0.034	0.014	0.090
评价标准(日均值)		**0.15**	**0.08**	**0.15**

2.环境噪声

根据 2016 年 10 月丹阳市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东、南、北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6：

表 6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污染物	地块东侧	地块南侧	地块西侧	地块北侧
昼间	58.9	54.2	56.5	57.0
夜间	47.7	47.2	48.9	48.4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6 年 10 月丹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可知，京杭运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断面水质基本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详见下表 7：

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氨氮
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7.57	0.15	3.0	0.04	0.77
Ⅳ类水质标准	**6-9**	**0.3**	**10**	**0.5**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S	800	中	Ⅳ类水质
声环境	/	/	/	/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	/	/	/	/	二级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评价所涉及的气体浓度单位(mg/m^3)是指在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单位。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即 SO_2：年均值≤60μ g /m^3，日平均≤150μ g/m^3，小时均值≤500μ g /m^3； PM_{10}：年均值≤70μ g /m^3，日平均≤150μ g /m^3； NO_2：年均值≤40μ g /m^3，日平均≤80μ g /m^3，小时均值≤200μ g /m^3。 （2）地表水：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其中 pH：6-9，高锰酸钾≤10mg/l，TP≤0.3mg/l，氨氮≤1.5mg/l、石油类≤0.5mg/l。 （3）声环境：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如下：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T1072-2007）中表 2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pH6-9，COD≤50mg/L、SS≤10mg/L、氨氮≤5mg/L、磷酸盐≤0.5mg/L。

2、废气：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取值见表 9。

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厂界噪声≤60dB(A)，夜间厂界噪声≤50dB(A)，即昼间厂界噪声≤70dB(A)，夜间厂界噪声≤55dB(A)。

固废：固体废弃物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特征因子为 SS

固废总量控制因子：各类固废。

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接管量**建议为：COD 0.21t/a、SS　0.12t/a、NH_3-N 0.021t/a、；经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排放总量**建议为：COD 0.03t/a、NH_3-N 0.003t/a、SS 0.006t/a，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焊烟、抛光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为特征因子，其排放量无需申请，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考核量。

各类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眼镜镜架的生产，其具体工艺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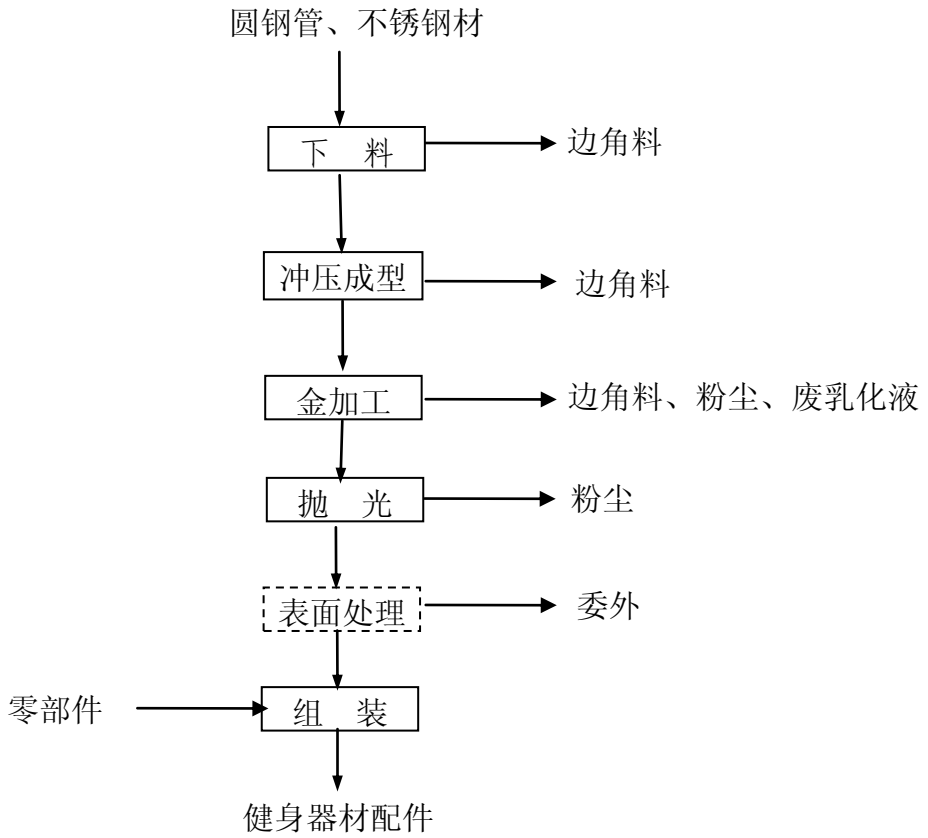

图 1　　健身器材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将外购的圆钢管、不锈钢材等置于冲床上开料处理冲压成所需尺寸，并用钻床对其进行简单加工，供后续使用。

（2）冲压成型：利用液压机进一步加加工好的圆钢管及不锈钢材进行冲压处理，得带所需的部件。

（3）金加工：将冲压成型的部件置于数控车床上进行金加工处理。

（4）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加工好的配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其便面变得光滑平整。

（5）组装：将加工好的配件与外购的零部件组装得到所需要的配件成品

（6）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即为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外售相关部门。

2、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用水：本项目规划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量以 0.05t/(人•天)计，则全年 300 天用水量共 2.5t/d（750t/a），污水产生量按 80%计。本项目绿化面积 500m^2，绿化浇灌用水以 0.001m^3/(m^2•d)计，年浇灌天数按 100 天计，用水量约为 50m^3/a。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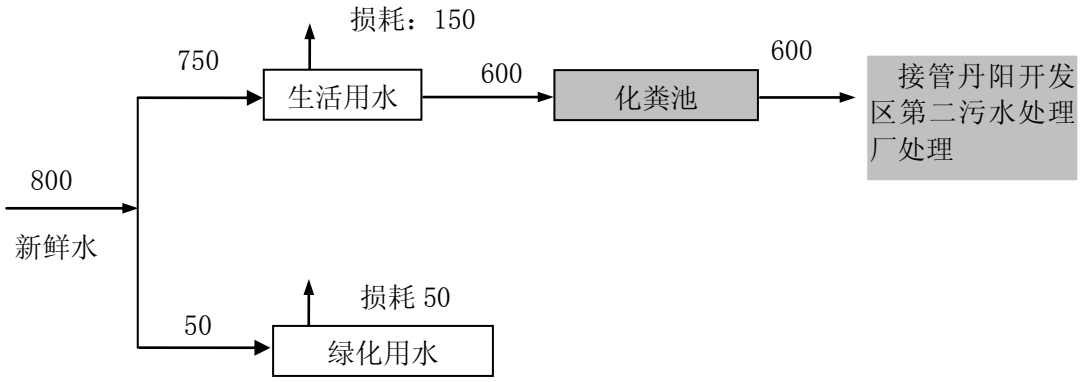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3/a）

3、清洁生产分析

（1）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06】140 号）》等产业政策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直接接管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物料能源清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电能，食堂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种类单一，产生量很少。

（4）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建设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设备运转良好，降低各类能耗。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抛光过程有抛光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粉尘：抛光环节产生的废气量很少，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据类比调查，抛光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加工量的0.1～0.2‰，因此抛光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t/a，据类比调查，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10：

表10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抛光	粉尘	0.03	1500	5

（2）食堂烟气：项目建成运营后，员工人数为50人，厨房位于厂区的南侧，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年耗天然气1000m^3，燃烧烟气中污染物量主要为烟尘、SO_2、氮氧化物，产生量极小；厨房油烟经“脱排油烟机” 脱油净化，后经高于所在楼层高度的烟囱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60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50mg/L、35mg/L。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地尚未接通污水管网，待本项目建成之前，污水管网可接通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即COD≤50mg/L、SS≤10mg/L、NH_3-N≤5mg/L、TP ≤0.5mg/L)，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接管丹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固体废物

各种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理情况见表11。

表 11　　各种固体废物产生量

来源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t/a）	含水率（%）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t）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81	固	1.5	/	外售再利用，1.5
加工工序	废乳化液	HW09，900-007-09	液	0.6	9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1.0
	废液压油	HW08，900-249-08	液	0.4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99	固	2.5	/	环卫部门收集填埋，2.5
合计				5	/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冲床、钻床、抛光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60～80dB(A)。噪声源强及采取防治措施见表 12。

表 12　　噪声源强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单台）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N1	冲床	60～70	生产车间	5	设置于建筑物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dB(A)
N2	数控车床	65～70	生产车间	10		≥25dB(A)
N3	抛光机	70～75	生产车间	10		≥20dB(A)
N4	钻床	70～75	生产车间	10		≥25dB(A)
N5	液压机	70～80	生产车间	10		≥20dB(A)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种类</td><td>排放源
（编号）</td><td>污染物
名称</td><td colspan="2">产生浓度
mg/m³</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排放速率
kg/h</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
去向</td></tr>
<tr><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4">食堂</td><td>油烟</td><td colspan="3">≤6mg/m³</td><td colspan="3">≤2mg/m³</td><td rowspan="4">高于食堂所在楼高度的烟囱排放</td></tr>
<tr><td>烟尘</td><td colspan="3">微量</td><td colspan="3">微量</td></tr>
<tr><td>SO_2</td><td colspan="3">微量</td><td colspan="3">微量</td></tr>
<tr><td>NO_X</td><td colspan="3">微量</td><td colspan="3">微量</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排放</td><td></td><td colspan="3">产生量 t/a</td><td colspan="3">排放量 t/a</td><td rowspan="2">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周围环境中</td></tr>
<tr><td>粉尘</td><td colspan="3">0.03</td><td colspan="3">0.03</td></tr>
<tr><td rowspan="4">水
污染物</td><td>类别</td><td>污染物
名称</td><td>废水
量
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接管浓度
mg/L</td><td>接管量
t/a</td><td colspan="2">排放
去向</td></tr>
<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3">600</td><td>≤350</td><td>0.21</td><td>≤350</td><td>0.21</td><td colspan="2" rowspan="3">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td></tr>
<tr><td>SS</td><td>≤250</td><td>0.15</td><td>≤200</td><td>0.12</td></tr>
<tr><td>氨氮</td><td>≤35</td><td>0.021</td><td>≤35</td><td>0.021</td></tr>
<tr><td rowspan="5">固体
废物</td><td>类别</td><td>产生量
t/a</td><td colspan="3">处理处置量
t/a</td><td>综合利用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废边角料、不合格品</td><td>1.5</td><td colspan="3">0</td><td>1.5</td><td>0</td><td colspan="2">外售相关部门</td></tr>
<tr><td>废乳化液</td><td>0.6</td><td colspan="3">0.6</td><td>0</td><td>0</td><td colspan="2" rowspan="2">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液压油</td><td>0.4</td><td colspan="3">0.4</td><td></td><td></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2.5</td><td colspan="3">2.5</td><td>0</td><td>0</td><td colspan="2">环卫部门填埋</td></tr>
<tr><td rowspan="6">噪
声</td><td colspan="2">设备名称</td><td colspan="3">等效声级 dB(A)</td><td>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td><td>距最近厂界
位置 m</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 colspan="2">冲床</td><td colspan="3">60～70</td><td>生产车间</td><td>5</td><td colspan="2" rowspan="5">厂界达标；
昼间≤
60dB(A)，
夜间≤50dB(A)</td></tr>
<tr><td colspan="2">数控车床</td><td colspan="3">65～70</td><td>生产车间</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抛光机</td><td colspan="3">70～75</td><td>生产车间</td><td>10</td></tr>
<tr><td colspan="2">钻床</td><td colspan="3">70～75</td><td>生产车间</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液压机</td><td colspan="3">70～80</td><td>生产车间</td><td>10</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10">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td></tr>
</table>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需新建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用于生产运营。施工期工程内容包括车间、仓库、办公楼等的土建及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等，在建设期，尤其是土建工程阶段，地面施工活动、建筑材料的装运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为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污水等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根据有关资料，在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浓度一般为 1.5～30mg/m^3，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淤泥弃土的湿度而发生较大变化。

在干燥和风速较大天气情况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超过（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日均值 0.3mg/m^{3}的 5～100 倍，污染相当严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及时给路面洒水，经常清洗车辆。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车辆的车速小于 40km/h，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黄沙、水泥等粉料，应专门设置库房堆放碎包，并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在施工现场洒水。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保证汽车尾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为了减小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

（1）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缩小施工扬尘范围;

（2）对挖掘作业面进行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及时清运挖出的泥土和建筑垃圾，防止长期堆放、表面干燥引起扬尘。

（3）各种建筑材料统一堆放，水泥、石灰等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搬运时轻拿轻放。水泥拆包设置在喷内。

（4）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禁止过载，采取遮蔽等措施，经常清洗施工车辆。

（5）在风速较大的天气，对存堆的砂粉采取遮盖措施；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2、废（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污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工地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及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等，含有一定的泥砂和油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含有大量的细菌和病原体。这些废污水若不妥善处理会对工地周围水环境及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施工废水应建造集水池、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废水进

行必要的分类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设置隔油、三格式化粪装置处理后接管处理。由于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时间较短，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和运料车辆产生的建筑噪声，噪声源强峰值达85～100dBA。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议：

（1）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施工；

（2）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场；

（3）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笛声；

4、固废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禁止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由于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范围内。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 60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35mg/L。

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收水范围内，尚未接通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之前污水管网可接通该地区，届时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后接管丹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总规划规模为 8 万 m^3/d，目前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 万 m^3/d）已投入运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量很小，接管丹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环境空气

（1）工艺废气：本项目抛光工序有粉尘产生，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预测，厂界外粉尘浓度≤1.0mg/m^3，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

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因此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空气的质量类别。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3。

表 1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表

无组织源	污染物	计算参数							建议距离（距面源中心)(m)
		面源有效高度（m）	排放源情况		排放量（t/a）	评价标准（mg/m³）			
			长度(m)	宽度(m)		小时评价标准	日均评价标准	其它可用标准	
抛光过程	颗粒物	5	60	25	0.03	/	0.3	/	无超标点

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排放源中心向外无浓度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及仓储区）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由于抛光和焊接在同一个车间内，且距离较近，产生的污染物性质一样，因此作为一个无组织排放源考虑。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L^D$$

式中，C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的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表 14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污染物	A	B	C	D	Qc	Cm	L 计算	**L 取值**
颗粒物	400	0.010	1.85	0.78	0.13	0.9	8.43m	**50m**

经测算，应从生产车间向外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据项目规划平面布置可知，项目建设地周围现有环境条件可以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

3.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焊渣、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相关部门；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于各类固废均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做到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15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液	生活垃圾	2.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边角料、不合格	生产过程	固	废金属	1.5	√	×	
3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液	废乳化液	0.6	√	×	
4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	废矿物油	0.4	√	×	

表 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物）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固/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生活垃圾	99	2.5
2	废边角料、不合格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		/	废金属	81	1.5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液		T	废乳化液	HW09	0.6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液		T	生活垃圾	HW08	2.5

表 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99	2.5	环卫部门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不合格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81	1.5	外售相关单位	当地废品收购站
3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0.6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2.5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冲床、钻床、液压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60～80dB（A）。

在运行期间，建议企业采取各类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为预测厂界噪声是否达标，采取如下预测方法对厂区的噪声源进行衰减、叠加预测，具体预测方法如下：

①车间合成噪声距离衰减采用以下修正经验公式　$\triangle L= L1-L2=15lg(r/r_0)$；

式中：ΔL-距离增加产生的衰减值；　r-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至声源的距离，一般指声源强度测量点距声源位置，r_0＝1m。

建筑物隔声量以 25dB(A)计。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总}=10lg[\sum 10^{0.1Li}]$；

③车间在厂区的位置情况；经预测，厂界噪声值如下：

表 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现状噪声本底值（dB(A)）	58.9	54.2	56.5	57.0
贡献值（dB(A)）	45.5	45.2	46.7	48.6
叠加值（dB(A)）	59.3	55.5	56.9	57.6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在运行期间，企业还必须加强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① 在运行期间，企业还必须加强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安装，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定期添加润滑油等。

② 机器在操作时，控制频率和强度，减少摩擦产生的高噪声；

③ 运行时密闭车间门窗，截断噪声传播途径，确保使厂界噪声达标。

④ 严格控制作息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的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噪声影响值很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抛光工序</td><td>粉尘</td><td>强化车间通排风，设定专门的焊接区等措施</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食堂烟气</td><td>油烟及天然气燃烧产物</td><td>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高于所在楼高度的烟囱外排</td><td>达标外排</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td><td colspan="2">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生产过程</td><td>废边角料、不合格品</td><td>外售相关部门</td><td>零排放</td></tr>
<tr><td>生活过程</td><td>生活垃圾</td><td>相关部门收集处理</td><td>零排放</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乳化液、废液压油</td><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d>零排放</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防治措施：设备周围设置吸声屏障；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外墙采用一砖实砌墙;严格控制作息时间，夜间禁止生产，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td></tr>
</table>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4m³），1 套	满足接管标准	5	与本项目三同时
		SS				
		NH_3-N				
固废	生产过程	固废	固废堆场，50m²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隔声罩、设备减振垫	厂界达标	5	
绿化	/	/	绿化面积 500 m²		10	
废气	生产过程	粉尘	增强通风措施等	达标排放	5	
	生活过程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各 1 套，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雨污分流，排口符合要求	25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的总量在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向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				—	—
合计					**55**	**—**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丹阳市金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拟建地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以北、葛丹路以东，新征土地约 15 亩，新建厂房 10000 平方米，以圆钢管、不锈钢材等为主要原料，通过下料、冲压成型、金加工、表面处理（委外）、检验等工艺，新建一条健身器材配件生产线，该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限制和淘汰类产品目录内，设计生产能力为 1 万套/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及《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2005 年）等产业政策。本项目产品不属于 “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该项目已在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丹开委投【2016】151 号），符合丹阳市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A、与总体规划相符：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开发区证明”），故本项目符合当地工业用地的规划，选址合理。

B、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产污环节简单，废水、废气及固废经过采取有针对的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机械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和设备较先进，各污染均能得到有效处置，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改善或不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周围的大气、噪声和地面水环境现状，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 达到二类大气功能区标准，空气质量现状良好；京杭运河水污染因子均可达Ⅳ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达到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5、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⑵废气：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⑶固废：本项目的固废根据各自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或利用，做到100％综合利用或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⑷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60～80dB(A)，经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在厂区内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防振、隔声、消声、防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其现状水域功能类别。

（3）固废：本项目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后，无固废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噪声：本项目投运后，经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隔声和降噪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声环境现状。

7、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总量控制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特征因子为SS。

固废总量控制因子：各类固废。

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接管量**建议为：COD 0.21t/a、SS 0.12t/a、NH_3-N 0.021t/a、；经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排放总量**建议为：COD 0.03t/a、NH_3-N 0.003t/a、SS 0.006t/a，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焊烟、抛光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为特征因子，其排放量无需申请，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考核量。

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根据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行政部门主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健身器材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大泊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1万套/年健身器材配件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丹阳市金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1275976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大泊村	邮政编码	212300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胡增鹏	联系人	张书记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80号	评价经费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级　地表水：Ⅳ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2类、4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重要湿地　□基本草原　□文物保护单位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重点流域　■重点湖泊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0.06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0.21		0.21				0.03		
氨氮								0.021		0.021				0.003		
TP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0.15	0.03	0.12				0.006		
	油类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 = (7) − (8)，(15) = (9) − (11) − (12)，(13) = (3) − (11) + (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占用、切隔阻断或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万元）	其他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区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类别及形式占用土地（hm^2）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工业用地
面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万元）	隔声屏障（万元）	隔声窗（万元）	绿化降噪（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万元）	厂房隔声（万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迁移人口	易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Km^2）	生物治理（Km^2）	减少水土流失量（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N
项目位置
黄墟茶场
丹阳市
云阳镇
开发区
国营练湖农场
水产养殖场
大泊
荆林
荆村桥
瓜渚
圣昌
大泊岗
大贡
石潭
新丰
东石潭
长滩
前进
高楼
毛家
史巷
长段
晓墟
沈家村
华向
善巷
路巷
贺巷
城北
城南
双庙
三姑庙
东风
联兴
丹阳初中
丹阳师范
丹阳市政府新址（拟建）
丹阳市农科所
丹阳市气象站
丹阳市中心预制场
丹阳市皮革市场
丹阳市化工厂
丹阳市建材总厂
丹阳市建筑公司
丹阳市中心河翻水站
丹阳市水产种子繁育中心
丹阳市东门变电所
丹阳市技工学校
丹阳市大亚集团
丹阳市大亚木业
丹阳市华东建材市场
丹阳市花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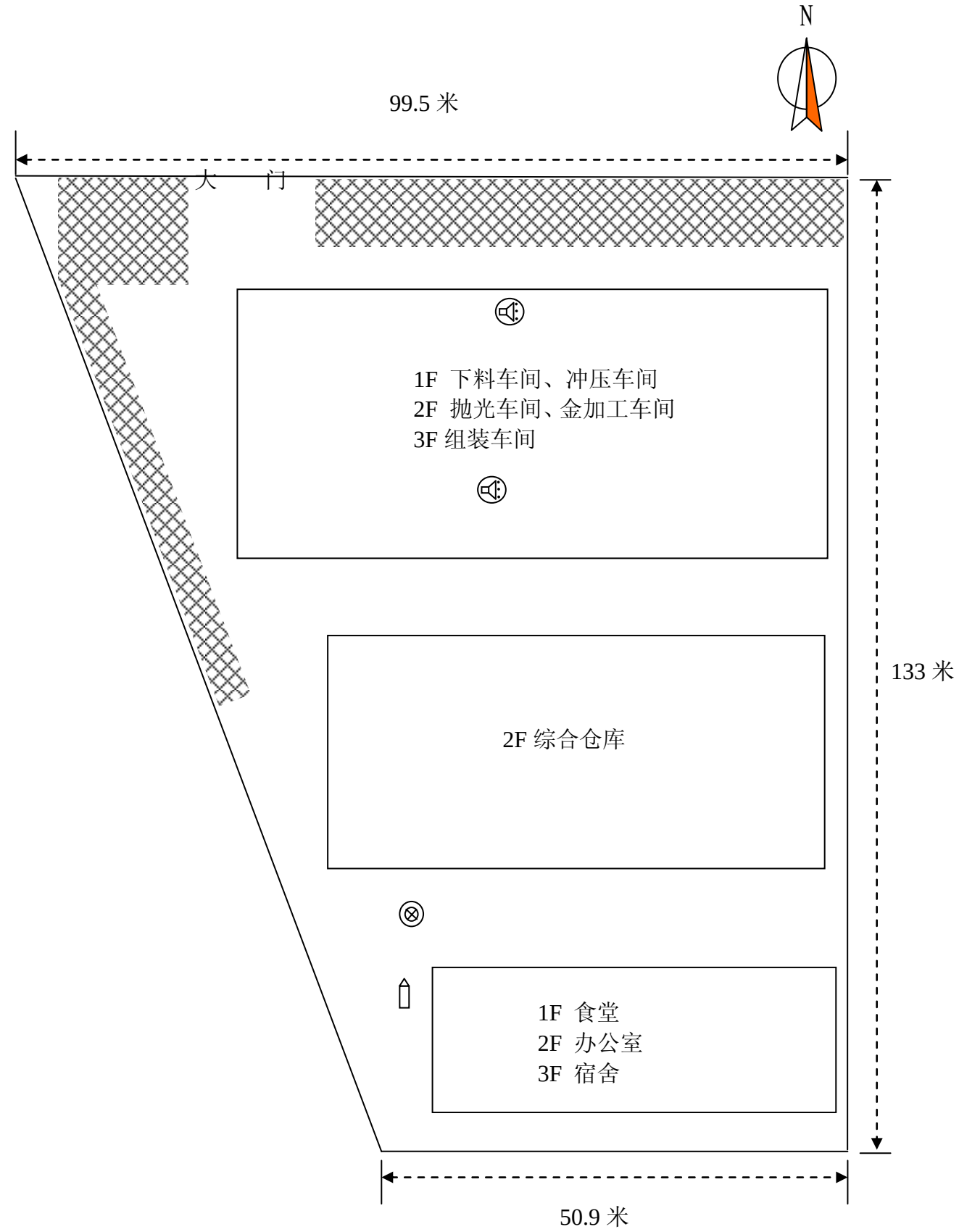

注：噪声源；污水接管口；排气筒

附图 2　　丹阳市金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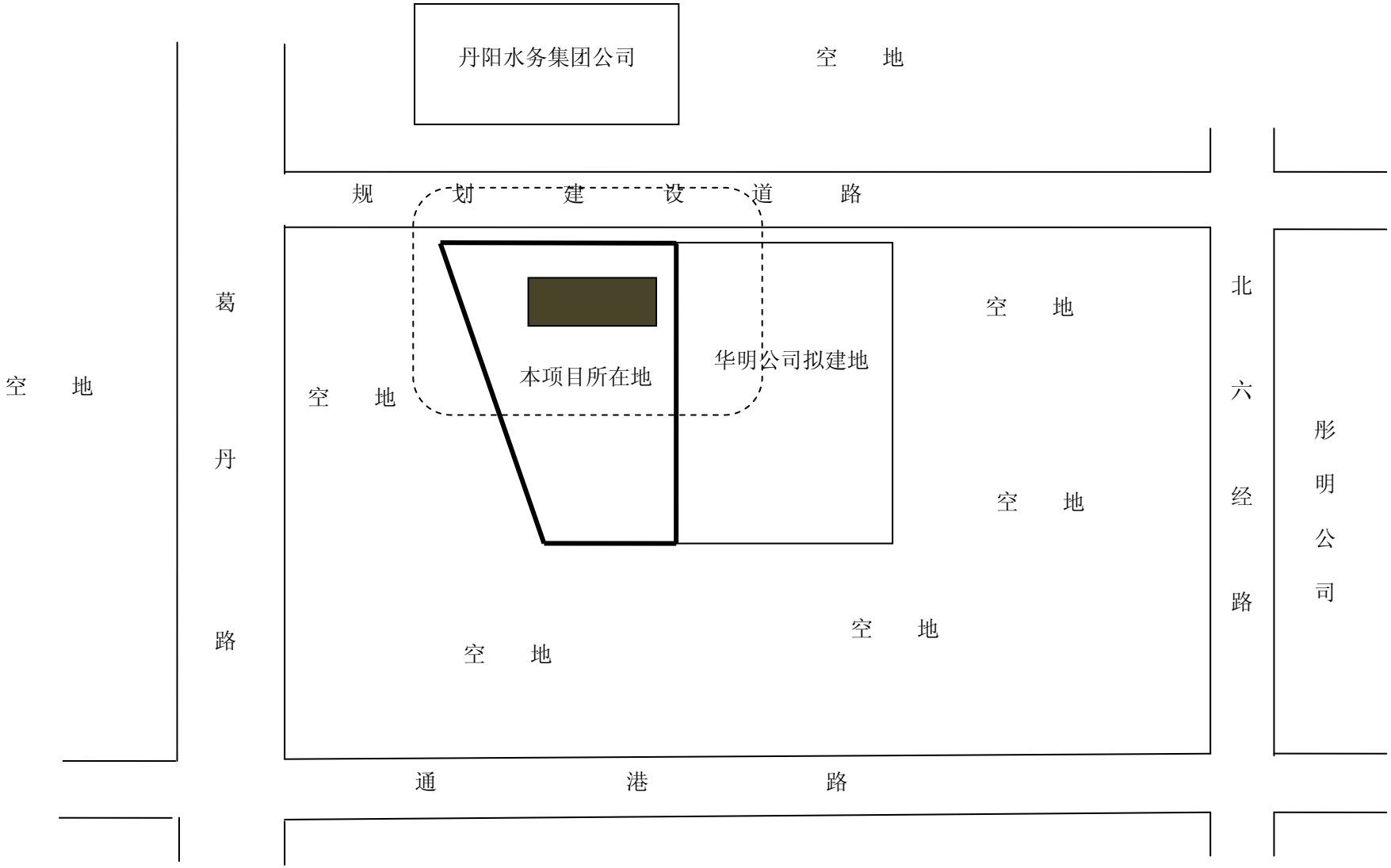

注： 废气生产车间； 50 米的为生防护距离

附图 3 周围环境状况图